

宜生环复〔2024〕15号

关于对《昆明方德波尔格玫瑰花卉有限公司花卉种植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方德波尔格玫瑰花卉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昆明方德波尔格玫瑰花卉有限公司花卉种植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昆明方德波尔格玫瑰花卉有限公司花卉种植加工扩建项目

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狗街镇马军社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3°9'44.230"，北纬 24°48'43.192"）。项目总投资 3865.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 万元。本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130266m²（约 195.4 亩），原项目占地面积为 159334m²（约 239 亩），扩建后全厂总占地面积为 289600m²（约 434.4 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花卉种植基地、天然气锅炉（项目建设 1 台 11.63MW 的天然气热水锅炉，保留原有的 1 台 5.6MW 的燃煤锅炉，2026 年 12 月底前须将原有的 1 台 5.6MW 的燃煤锅炉改造为 1 台 11.63MW 的天然气锅炉）以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定期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锅炉定期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须进入自建的 1 个 35m³/d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场地浇洒等，不得外排。项目花卉浇灌用水须全部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水肥及灌溉一体化系统，不得外排。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废气、燃煤锅炉废气。项目燃煤锅炉未改造为天然气锅炉前：1#燃气锅炉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燃气排放限值（即：二氧化硫 ≤ 50mg/m³、氮氧化物 ≤ 200mg/m³、颗粒物 ≤ 20mg/m³）

要求后通过一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原有的燃煤锅炉废气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燃煤锅炉排放限值（即：二氧化硫 $\leq 4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4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80\text{mg}/\text{m}^3$ ）要求后通过一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须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将原有燃煤锅炉更换为 2# 燃气锅炉，改造完成后项目锅炉外排废气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即：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所有排气筒须设置规范的永久性采样监测平台。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运输噪声和锅炉、水泵、制冷机等工业设备噪声。项目须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运输车辆在场区内应尽量低速行驶，禁止厂区鸣笛。项目厂界、敏感点昼夜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为肥料废弃包装袋、废花卉枝叶和椰糠、原水处理废弃滤芯和树脂、锅炉软水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危险废物为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机油。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肥料废弃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弃花卉枝叶经沃肥后用于园林绿化施肥，椰糠用于园林种植绿化；原水处理废弃滤芯和树脂由厂家更换后回收；锅炉软水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后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应自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须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五）运营期环境风险的管控

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六）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燃煤锅炉未改造前，使用 1 台 11.63MW 的燃气锅炉和 1 台 5.6MW 的燃煤锅炉时，废气污染物排放许可量为：氮氧化物 7.544t/a。

项目燃煤锅炉改造为天然气锅炉后，使用 2 台 11.63MW 的燃气锅炉时，废气污染物排放许可量为：氮氧化物 5.168t/a。

（七）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年8月27日

抄送：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农业农村局、狗街镇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7日印发

（共印7份）